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385號

上訴人 大台北液化瓦斯行

法定代理人 李文毅

上訴人 北昕企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余旭雄

上訴人 吳永泰

被上訴人 恆勵國際人力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桂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939,07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肆萬伍仟壹佰伍拾玖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0 日

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高文淵

法官 連士綱

法官 黃乃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雅真